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是公司利用专业金融工具实现战略布局,促进长期发展的切实举措。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是为了推进产业基金的快速发展,抓住中国经济转型所带来的股权投资战略机遇,配合公司的战略升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恒毓投资确立支付管理费和业绩奖励的制度规则,亦符合私募股权投资的行业惯例和市场标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并将公司出资额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恒毓投资按相关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和业绩奖励。

独立董事:

岳修峰

王晓瑞

孙丽娟

2016年12月5日